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苗栗縣竹南鎮公義里友義路68號1樓

電話：(03)575-3351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明彥

簡明彥



會計師 韋亮發

韋亮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5 月 19 日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附註四)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24,590	12	\$ 156,740	20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六)	66,005	4	-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八)	567	-	3,530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五及八)	287,155	16	98,746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八及二五)	135	-	555	-		
1330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101,014	6	53,075	7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附註四、五及九)	354,905	20	270,805	34		
1410	預付款項	1,533	-	4,07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八、十七及二二)	149	-	1,61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36,053</u>	<u>58</u>	<u>589,138</u>	<u>7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78,261	4	54,032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十三、十八及二六)	135,526	8	139,200	17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2,478	-	4,47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3,058	-	4,59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538,265	30	38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50	-	3,32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60,138</u>	<u>42</u>	<u>206,004</u>	<u>2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796,191</u>	<u>100</u>	<u>\$ 795,14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附註四)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二及十三)	\$ 120,000	7	\$ -	-		
2150	應付票據	1	-	76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28,181	13	194,970	2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58,868	3	31,015	4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附註四、五及九)	78,777	4	47,729	6		
220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	72,986	4	51,759	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49,697	3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6,775	-	3,67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9,608	1	6,675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十三及二六)	6,504	-	2,71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五)	53	-	5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31,450</u>	<u>35</u>	<u>338,670</u>	<u>4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十三及二六)	580,241	32	16,821	2		
255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六及十八)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11	-	13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1	-	23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80,483</u>	<u>32</u>	<u>17,186</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211,933</u>	<u>67</u>	<u>355,856</u>	<u>45</u>		
	權益 (附註四、十七及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05,359	17	233,632	29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58,600	4	13,600	2		
3271	員工認股權	1,307	-	-	-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u>59,907</u>	<u>4</u>	<u>13,600</u>	<u>2</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033	2	36,462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74,118	10	155,728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19,151</u>	<u>12</u>	<u>192,190</u>	<u>24</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9)	-	(136)	-		
3XXX	權益總計	<u>584,258</u>	<u>33</u>	<u>439,286</u>	<u>5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796,191</u>	<u>100</u>	<u>\$ 795,14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士堡



經理人：簡士堡



會計主管：王怡文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四、五及二五）	\$ 1,063,407	100	\$ 1,073,34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五、十、十六、十八、二一及二五）	<u>880,029</u>	<u>83</u>	<u>875,381</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u>183,378</u>	<u>17</u>	<u>197,965</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五、八、十二、十六、十八、二一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29,278	3	27,139	2
6200	管理費用	33,874	3	27,88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8,863</u>	<u>2</u>	<u>36,075</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2,015</u>	<u>8</u>	<u>91,094</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91,363</u>	<u>9</u>	<u>106,871</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949	-	1,392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	(514)	-	729	-
7510	財務成本	(3,224)	-	(1,419)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u>24,257</u>	<u>2</u>	<u>14,035</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1,468</u>	<u>2</u>	<u>14,737</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12,831	11	\$ 121,608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15,780</u>	<u>2</u>	<u>16,039</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97,051	9	105,569	10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	(28)	-	(33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九)	<u>5</u>	<u>-</u>	<u>57</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23)</u>	<u>-</u>	<u>(276)</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7,028</u>	<u>9</u>	<u>\$ 105,293</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3.46</u>		<u>\$ 3.77</u>	
9810	稀 釋	<u>\$ 3.45</u>		<u>\$ 3.7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士堡



經理人：簡士堡



會計主管：王怡文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十七)	資本公積 (附註四、十七及二一)			保留盈餘 (附註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發行	溢價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69,717	\$ 5,600	\$ -	\$ 26,881	\$149,598	\$ 140	\$351,936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9,581	(9,581)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2 元	-	-	-	-	(35,943)	-	(35,943)	
B9	股票股利—每股 3 元	53,915	-	-	-	(53,915)	-	-	
E1	現金增資	10,000	8,000	-	-	-	-	18,000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105,569	-	105,569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76)	(276)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5,569	(276)	105,293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3,632	13,600	-	36,462	155,728	(136)	439,286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8,571	(8,571)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	-	-	-	(23,363)	-	(23,363)	
B9	股票股利—每股 2 元	46,727	-	-	-	(46,727)	-	-	
E1	現金增資	25,000	45,000	-	-	-	-	70,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1,307	-	-	-	1,307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97,051	-	97,051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	(23)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7,051	(23)	97,028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5,359	\$ 58,600	\$ 1,307	\$ 45,033	\$174,118	(\$ 159)	\$584,2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士堡



經理人：簡士堡



會計主管：王怡文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2,831	\$ 121,60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026	5,290
A20200	攤銷費用	3,521	3,091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863	(33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07	-
A20900	財務成本	3,224	1,419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 備款轉列費用	126	52
A232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4,257)	(14,035)
A21200	利息收入	(148)	(115)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629	1,94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6	7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963	(3,342)
A31150	應收帳款	(189,456)	(16,26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0	70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4	(240)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84,100)	(68,673)
A31200	存 貨	(51,568)	(9,288)
A31230	預付款項	1,900	(1,09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31	(1,224)
A32130	應付票據	(75)	13
A32150	應付帳款	33,211	108,31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853	2,09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213	8,56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3	-
A32210	應付建造合約款	31,048	5,525
A32200	負債準備	2,933	(1,55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	(8,19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986)
A33000	營運（支付）產生之現金流（出） 入	(89,783)	130,36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48	\$ 11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46)	(1,41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266)	(27,10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3,047)	101,9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6,005)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0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43,020)	(33,90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11)	(10,44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84)	(2,1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	2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72	2,88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2,547)	(41,6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69,931	-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49,6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724)	(2,64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3,363)	(35,943)
C04600	現金增資	70,000	18,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83,444	(30,592)
EEEE	現金增加數	67,850	29,77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56,740	126,970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224,590	\$ 156,7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士堡



經理人：簡士堡



會計主管：王怡文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4 年 10 月 17 日經核准成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提供系統整合工程，包含化學供應系統、氣體供應系統、研磨液供應系統、廢液回收系統、氣液混合設備、氣體處理回收設備、儀電控制系統等產品服務。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4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段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公司進行重

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IC 22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

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財務報表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

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
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預期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且合約成本係於其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預收工程款。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十四)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金額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工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參閱附註九「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六、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8	\$ 247
活期存款	<u>224,472</u>	<u>156,493</u>
	<u>\$224,590</u>	<u>\$156,740</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活期存款利率區間皆為 0.001% ~ 0.350%。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104 年 12 月 31 日：無）

	<u>105年12月31日</u>
<u>流動</u>	
質押銀行存款	<u>\$ 66,005</u>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存款利率區間為 0.0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六。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u>\$ 567</u>	<u>\$ 3,530</u>
應收帳款	\$287,869	\$113,167
減：備抵呆帳	(<u>714</u>)	(<u>14,421</u>)
	<u>\$287,155</u>	<u>\$ 98,746</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135</u>	<u>\$ 555</u>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2,283	\$ 2,496
減：備抵呆帳	(<u>2,243</u>)	(<u>2,427</u>)
	<u>\$ 40</u>	<u>\$ 69</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2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286,555	\$ 98,379
1~90 天	980	168
365 天以上	<u>334</u>	<u>14,620</u>
合計	<u>\$287,869</u>	<u>\$113,16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 計
應收款項			
104年1月1日餘額	\$ 15,179	\$ 603	\$ 15,782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780)	-	(780)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u>-</u>	(581)	(58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4,399	\$ 22	\$ 14,421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689	358	1,047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4,754)	<u>-</u>	(14,75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34</u>	<u>\$ 380</u>	<u>\$ 714</u>
其他應收款			
104年1月1日餘額	\$ 2,179	\$ -	\$ 2,179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248</u>	<u>-</u>	<u>248</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2,427	-	2,427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184)	<u>-</u>	(18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243</u>	<u>\$ -</u>	<u>\$ 2,243</u>

九、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819,844	\$877,825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464,939)	(607,020)
應收建造合約款	<u>\$354,905</u>	<u>\$270,805</u>
<u>應付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682,942	\$185,902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 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604,165)	(138,173)
應付建造合約款	<u>\$ 78,777</u>	<u>\$ 47,729</u>

十、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 料	\$ 46,553	\$ 45,551
在 製 品	15,005	3,991
製 成 品	<u>39,456</u>	<u>3,533</u>
	<u>\$101,014</u>	<u>\$ 53,075</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80,029 仟元及 875,381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3,629 仟元及 1,949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全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3,853	\$ 36,421
漢泰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037	14,410
HKP MASTER HOLDING LTD.	2,263	3,043
CDS MASTER LTD.	108	158
	<u>\$ 78,261</u>	<u>\$ 54,032</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全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漢泰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HKP MASTER HOLDING LTD.	100%	100%
CDS MASTER LTD.	100%	100%

105 及 104 年度按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1,571	\$ 25,969	\$ 1,968	\$ 4,152	\$ 3,168	\$ 96,828
增 添	-	3,265	1,557	-	5,623	10,445
處 分	-	-	-	(500)	(58)	(558)
重 分 類	-	47,313	2,680	577	1,532	52,102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61,571</u>	<u>76,547</u>	<u>6,205</u>	<u>4,229</u>	<u>10,265</u>	<u>158,817</u>
<u>累計折舊</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9,246	990	2,469	2,081	14,786
處 分	-	-	-	(417)	(43)	(460)
折舊費用	-	2,929	766	528	1,068	5,29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u>	<u>12,175</u>	<u>1,756</u>	<u>2,580</u>	<u>3,106</u>	<u>19,617</u>
104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61,571</u>	<u>\$ 64,372</u>	<u>\$ 4,449</u>	<u>\$ 1,649</u>	<u>\$ 7,159</u>	<u>\$ 139,200</u>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1,571	\$ 76,547	\$ 6,205	\$ 4,229	\$ 10,265	\$ 158,817
增 添	-	1,734	393	173	1,211	3,511
處 分	-	-	-	-	(336)	(336)
重 分 類	-	989	38	-	3,891	4,918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61,571</u>	<u>79,270</u>	<u>6,636</u>	<u>4,402</u>	<u>15,031</u>	<u>166,910</u>
<u>累計折舊</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2,175	1,756	2,580	3,106	19,617
處 分	-	-	-	-	(259)	(259)
折舊費用	-	7,784	1,121	637	2,484	12,026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u>	<u>19,959</u>	<u>2,877</u>	<u>3,217</u>	<u>5,331</u>	<u>31,384</u>
105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61,571</u>	<u>\$ 59,311</u>	<u>\$ 3,759</u>	<u>\$ 1,185</u>	<u>\$ 9,700</u>	<u>\$ 135,526</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	3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4 年
運輸設備	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5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

	<u>105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信用借款	<u>\$120,000</u>

銀行信用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 1.93%~2.09%。

(二) 長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 (附註二六)</u>		
銀行借款(1)	<u>\$ 54,375</u>	<u>\$ 19,538</u>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2)	<u>532,370</u>	<u>-</u>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6,504</u>)	(<u>2,717</u>)
長期借款	<u>\$580,241</u>	<u>\$ 16,821</u>

1.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部分銀行存款、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 (參閱附註二六)，借款到期日分別為 110 年 9 月 28 日及 115 年 3 月 31 日，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86%~2.05% 及 2.17%。
2. 該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 2.50%。

十四、其他應付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7,855	\$ 39,918
應付營業稅	7,181	-
應付保險費	3,092	3,728
應付設備款	2,718	378
應付退休金	1,765	1,578
應付勞務費	1,160	700
應付員工酬勞／紅利	1,140	1,022
其 他	<u>8,075</u>	<u>4,435</u>
	<u>\$ 72,986</u>	<u>\$ 51,759</u>

十五、負債準備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員工福利(一)	\$ 4,522	\$ 2,804
<u>保 固(二)</u>	<u>5,086</u>	<u>3,871</u>
	<u>\$ 9,608</u>	<u>\$ 6,675</u>

	<u>保</u>	<u>固</u>
105年1月1日餘額	\$ 3,871	
本年度新增	1,412	
本年度使用	(19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086</u>	

-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包含員工既得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 (二)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於 104 年度提前結清保留舊制員工之工作年資。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4年1月1日	\$ 4,504	(\$ 518)	\$ 3,986
利息費用(收入)	51	(9)	42
清償損失	106	-	106
認列於損益	157	(9)	148
再衡量數			
清償	(4,661)	527	(4,134)
104年12月31日	\$ -	\$ -	\$ -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40,000	40,000
額定股本	\$400,000	\$4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30,536	23,363
已發行股本	\$305,359	\$233,632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5 年 8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28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305,359 仟元。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5 年 12 月 30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u>\$ 58,600</u>	<u>\$ 13,600</u>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 1,307</u>	<u>\$ -</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6 日及 104 年 6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571	\$ 9,581	\$ -	\$ -
現金股利	23,363	35,943	1	2
股票股利	46,727	53,915	2	3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係按本公司依據修正前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解釋所編製之 104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本公司 106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706	\$ -
現金股利	46,928	1.53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十八、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 172	\$ 172
利息收入	148	115
其 他	629	1,105
	<u>\$ 949</u>	<u>\$ 1,39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76)	(\$ 74)
淨外幣兌換損益	(277)	83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78)	-
其他損失	(83)	(27)
	<u>(\$ 514)</u>	<u>\$ 729</u>

(三)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026	\$ 5,290
無形資產	<u>3,521</u>	<u>3,091</u>
合計	<u>\$ 15,547</u>	<u>\$ 8,38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069	\$ 3,056
營業費用	<u>3,957</u>	<u>2,234</u>
	<u>\$ 12,026</u>	<u>\$ 5,290</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60	\$ 566
推銷費用	159	121
管理費用	2,472	2,198
研發費用	<u>30</u>	<u>206</u>
	<u>\$ 3,521</u>	<u>\$ 3,091</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6,822	\$ 5,618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六)	<u>-</u>	<u>148</u>
	<u>6,822</u>	<u>5,766</u>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u>1,307</u>	<u>-</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58,338	129,103
勞健保費用	13,211	11,147
其他員工福利	<u>17,333</u>	<u>14,321</u>
	<u>188,882</u>	<u>154,57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97,011</u>	<u>\$160,33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32,256	\$101,342
營業費用	<u>64,755</u>	<u>58,995</u>
	<u>\$197,011</u>	<u>\$160,337</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13 人及 206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4 月 26 日及 105 年 5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酬勞	1%	1%

金 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現 金</u>	<u>現 金</u>
員工酬勞	\$ 1,140	\$ 1,02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104 年度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u>103年度</u>
	<u>現 金 紅 利</u>
員工紅利	\$ 958

104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與 103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3,650	\$ 15,143
未分配盈餘加徵	705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1</u>	<u>32</u>
	<u>14,366</u>	<u>15,175</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414</u>	<u>86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5,780</u>	<u>\$ 16,03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	<u>\$112,831</u>	<u>\$121,60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19,181	\$ 20,67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253)	(1,837)
未分配盈餘加徵	705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36	4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1	32
其他	<u>-</u>	<u>(2,87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5,780</u>	<u>\$ 16,039</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 5</u>	<u>\$ 57</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6,775</u>	<u>\$ 3,675</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u>	
			<u>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				
滯損失	\$ 767	\$ 617	\$ -	\$ 1,384
備抵呆帳	2,660	(2,652)	-	8
應付休假給付	477	292	-	769
保固負債準備	658	206	-	86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損益	<u>28</u>	<u>-</u>	<u>5</u>	<u>33</u>
	<u>\$ 4,590</u>	<u>(\$ 1,537)</u>	<u>\$ 5</u>	<u>\$ 3,05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134</u>	<u>(\$ 123)</u>	<u>\$ -</u>	<u>\$ 11</u>

104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u>	
			<u>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				
滯損失	\$ 435	\$ 332	\$ -	\$ 767
備抵呆帳	2,881	(221)	-	2,660
應付休假給付	402	75	-	477
保固負債準備	996	(338)	-	658
確定福利休假計畫	678	(678)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損益	<u>-</u>	<u>-</u>	<u>28</u>	<u>28</u>
	<u>\$ 5,392</u>	<u>(\$ 830)</u>	<u>\$ 28</u>	<u>\$ 4,59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損益	\$ 29	\$ -	(\$ 29)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u>100</u>	<u>34</u>	<u>-</u>	<u>134</u>
	<u>\$ 129</u>	<u>\$ 34</u>	<u>(\$ 29)</u>	<u>\$ 134</u>

(五) 未於資產負債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u>\$ 3,331</u>	<u>\$ 2,528</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174,118</u>	<u>\$155,728</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0,110</u>	<u>\$ 22,876</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預計)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u>15.44%</u>	<u>22.89%</u>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3.46</u>	<u>\$ 3.77</u>
稀釋每股盈餘	<u>\$ 3.45</u>	<u>\$ 3.76</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5 年 8 月 14 日。因追溯調整，104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u>追 溯 調 整 前</u>	<u>追 溯 調 整 後</u>
基本每股盈餘	<u>\$ 4.52</u>	<u>\$ 3.77</u>
稀釋每股盈餘	<u>\$ 4.51</u>	<u>\$ 3.76</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97,051</u>	<u>\$105,569</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8,050	27,99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81</u>	<u>8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8,131</u>	<u>28,084</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因執行價格高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一、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共發行 3 次員工認股權，每次均發行 750 單位，合計 2,25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分別為 0.907 年、3.159 年及 4.162 年，憑證持有人分別於發行屆滿 0.833 年、2.167 年及 3.167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 100% 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不得低於發行當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淨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4 年度：無)：

員工認股權	105 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2,250	21
年底流通在外	2,250	21
年底可執行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 2.6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無)：

	105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 20 - \$ 22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2.33 年

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5年8月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給與日參考股價	18.15 元	18.15 元	18.15 元
執行價格	20 元	21 元	22 元
預期波動率	30.41%	31.72%	29.11%
存續期間	0.907 年	3.159 年	4.162 年
預期股利率	0.00%	0.00%	0.00%
無風險利率	0.89%	1.07%	0.48%

105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307 仟元。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主係承租廠房辦公室及運輸設備，租賃期間各為 1~12 年。

截止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924 仟元及 982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1,527	\$ 3,784
1~5年	2,055	2,122
超過5年	<u>3,255</u>	<u>3,675</u>
	<u>\$ 6,837</u>	<u>\$ 9,581</u>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不定期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及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四、金融商品工具

(一) 公平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有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578,452	\$ 259,571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116,478	297,35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收票據、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惟持有該金融資產及負債佔本公司資產總額之比重甚低，是以匯率之波動，應不致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之影響。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幣別升值／貶值 1% 時，本公司於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72 仟元；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31 仟元。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該敏感度分析無法反映年終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6,005	\$ -
－金融負債	671,970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24,472	156,493
－金融負債	84,375	19,538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本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基礎進行計算。本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 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對本公司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增加／減少 700 仟元；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增加／減少 68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 A 及 B 客戶，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70% 及 47%。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5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52,173	\$ -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30,938	1,248	5,617	32,284	19,010
固定利率工具	-	<u>615,708</u>	<u>60,579</u>	-	-
	<u>\$ 283,111</u>	<u>\$ 616,956</u>	<u>\$ 66,196</u>	<u>\$ 32,284</u>	<u>\$ 19,010</u>

104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05,866	\$ -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259	519	2,336	12,457	5,450
固定利率工具	-	-	-	-	-
	<u>\$ 206,125</u>	<u>\$ 519</u>	<u>\$ 2,336</u>	<u>\$ 12,457</u>	<u>\$ 5,450</u>

(2) 融資額度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652,370	\$ -
— 未動用金額	<u>127,630</u>	<u>100,000</u>
	<u>\$ 780,000</u>	<u>\$ 100,0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54,375	\$ 19,538
— 未動用金額	<u>607,625</u>	<u>8,462</u>
	<u>\$ 662,000</u>	<u>\$ 28,000</u>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全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漢泰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持有子公司普通股均為100%。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子公司	<u>\$ 855</u>	<u>\$ 1,697</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二)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u>\$ 136,547</u>	<u>\$ 106,934</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交易之價格與交易條件與一般供應商條件相同，約定之付款條件亦相當。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	<u>\$ 135</u>	<u>\$ 555</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及104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	<u>\$ 58,868</u>	<u>\$ 31,015</u>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u>\$ 97</u>	<u>\$ -</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預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u>\$ 1,688</u>	<u>\$ 1,688</u>

(六) 預收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9</u>	<u>\$ 29</u>

(七) 向關係人借款 (104年12月31日：無)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49,600</u>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為 1%，該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向子公司之借款皆為無擔保借款。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租金收入	子公司	<u>\$ 171</u>	<u>\$ 171</u>
租金支出	子公司	<u>\$ 333</u>	<u>\$ 46</u>
租金支出	主要管理階層	<u>\$ 1,577</u>	<u>\$ 1,577</u>
其他費用	子公司	<u>\$ 1,907</u>	<u>\$ 3,370</u>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2,849</u>	<u>\$ 20,710</u>
退職後福利	698	999
股份基礎給付	<u>248</u>	-
	<u>\$ 23,795</u>	<u>\$ 21,709</u>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地	<u>\$ 61,571</u>	<u>\$ 27,350</u>
建築物—淨額	50,515	11,128
質押銀行存款（帳列無活絡市場 之債務工具—流動）	<u>66,005</u>	-
	<u>\$ 178,091</u>	<u>\$ 38,478</u>

二七、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向法院拍賣取得訊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竹南廠房，係取得銀行長期借款用以支付，價款合計約 532,370 仟元。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價值	外幣	匯率	帳面價值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73	32.250	\$	417	32.825	\$	13,648
人民幣		26	4.617		38	4.995		190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55	32.250		21	32.825		701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 277 仟元及損失 830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其餘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四)	實際動支金額 (註四)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三)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 呆 帳	備 金	抵 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一)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一)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全智通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信紘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49,600	\$ 49,600	\$ 49,600	1%	1	\$ 49,600	-	\$ -	-	-	-	-	\$ 144,193	\$ 144,193	

註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貸與金額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

註二：期末餘額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比率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智通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子 公 司	進 貨	\$ 134,358	17.81%	賒購 90 天內付款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 57,614)	97.87%	註
全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紘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母 公 司	銷 貨	144,193	97.88%	賒銷 90 天內收款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57,614	100.00%	註

註：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註 3)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4)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4)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漢泰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務	\$ 25,000	\$ 25,000	2,500,000	100.00	\$ 12,037	(\$ 2,373)	(\$ 2,373)	子公司
	全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製造 及相關買賣業	15,000	15,000	3,000,000	100.00	63,853	37,784	27,432	子公司
	HKP MASTER HOLDING LTD.	薩摩亞	投資相關業務	5,949 (USD 184 仟元)	5,949 (USD 184 仟元)	184,450	100.00	2,263	(755) (USD -23 仟元)	(755) (USD -23 仟元)	子公司
	CDS MASTER LTD.	薩摩亞	投資相關業務	393 (USD 12 仟元)	393 (USD 12 仟元)	12,200	100.00	108	(47) (USD -1 仟元)	(47) (USD -1 仟元)	子公司
HKP MASTER HOLDING LTD.	上海基翊貿易有限公司	大陸	自動控制設備業務	5,160 (USD 160 仟元)	5,160 (USD 160 仟元)	160,000	100.00	2,247 (USD 70 仟元)	(675) (USD -21 仟元)	-	子公司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註 2：新台幣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美元中心匯率換算。

註 3：新台幣係按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美元平均匯率換算。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3)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 益	備註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 2)	匯出	匯回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 2)			投資(損)益 (註 3)			
上海基翊貿易有限公司	自動控制設備業務	\$ 5,160 (USD 160 仟元) (註 5)	(2)	\$ 5,160 (USD 160 仟元)	\$ -	\$ -	\$ 5,160 (USD 160 仟元)	(\$ 675) (USD -21 仟元)	100%	(\$ 675) (USD -21 仟元)	\$ 2,247 (USD 70 仟元)	\$ -	-

本期期末累計 赴大陸地區投資 金額	自台灣匯出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 2)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註 4)
\$ 5,160 (USD 160 仟元)	\$ 5,160 (USD 160 仟元)	\$ 350,555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美元中心匯率換算。

註 3：係按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美元平均匯率換算。

註 4：係採 105 年 12 月底本公司之淨值之 60% 計算。